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位于南京徐庄软件园内的办公总部（以下简称“徐庄总部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两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费 2,398.84 万元/年，2013-2014 年公司合计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4,797.68 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江苏银河物业现有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达成的，继续委托江苏银河物业为公司徐庄总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确保徐庄总部的后勤服务质量，充分保障总部园区的日常运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司徐庄总部的后勤保障功能，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坤荣、孙剑平、戴新民

2013 年 2 月 1 日